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章銘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1490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90496A00_ATTCH1.PDF、14904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以農糧字第111106891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111106891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